

源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源府征补告〔2026〕3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组织编制了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埔前镇南陂村全胜、卫东、和平、围肚、学胡、新建、林合、横岭、永红、矮岭、红卫、龙合经济合作社；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埔前镇中田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8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

2. 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全胜、卫东、和平、围肚、学胡、新建、林合、横岭、永红、矮岭、红卫、龙合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3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04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

3. 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48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897 公顷，含耕地 0.2524 公顷。

4. 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中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84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67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3.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3.7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地红线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或根据被征地集体实际情况需要,留用地可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的0.909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91.0493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5月17日至2026年8月15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自然资源管理或者征地拆迁工作股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请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19号（联系人：用途管制与土地综合整治股，联系电话：0762-3382120，邮编：517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红线图

